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金融支持 湖北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武银〔2022〕59号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众邦银行：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人民银行关于做好绿色低碳转型和能源保供金融支持的有关工作要求，用好用足国家绿色货币政策工具，扩大绿色贷

款和创新类绿色金融产品业务规模，支持绿色债券市场和碳市场有序发展，助推湖北实现“双碳”目标和绿色崛起，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正确认识和把握金融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意义

做好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支持工作是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金融部门践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体现，也是金融机构实现自身转型发展的需要。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正确理解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战略意义，充分认识到传统能源逐步退出是建立在新能源安全可靠的替代基础之上的，树立“先立后破”观念，提高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服务的适应性和精准度。一方面要做好“加法”，加大对绿色制造、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等重点行业的支持力度；另一方面要坚持“有扶有控”，以转型金融理念支持煤炭等传统行业发展，满足合理融资需求，保障煤炭等能源稳定供应，更好发挥金融对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二、主要目标

总量方面，力争到2022年末，湖北省绿色贷款余额增长速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达到40%。金融机构绿色贷款增速、清洁能源产业贷款增速均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增速。

扩面方面，充分发掘绿色领域项目储备，力争到2022年末，湖北辖内17个市州6大领域内绿色产业信贷支持全覆盖，绿色

贷款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重提升 2 个百分点，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企业或项目的票据融资超过 500 亿元。

结构方面，实现两项绿色政策工具支持的全国性银行在鄂分支机构申报使用全覆盖，力争 2022 年符合条件的碳减排贷款、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贷款发放金额逐季环比多增。

创新方面，围绕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资源环境权益开展抵质押融资模式创新，大力推广包含绿色标识的票据融资产品，力争全省绿色创新贷款余额年均增长 10% 以上，绿色票据融资发生额占比达到 10%。

债券方面，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引导全国性银行在鄂分支机构争取新增绿色债券融资向湖北省倾斜，支持非金融企业发行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力争 2022 年全省发行各类绿色债券 800 亿元。

三、工作任务

（一）做好绿色领域全口径项目储备对接。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文印发）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 号）中对绿色产业边界和绿色贷款用途的定义和要求，全面摸清辖内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 6 大领域内绿色项目，联合主管部门推荐符合条件的绿色项目入库“鄂绿通”省级平台，切实做好融资对接服务，帮助企业享受融资支持政策。

落实《湖北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方案》（鄂政办发〔2022〕5号文印发）要求，围绕降碳减污、绿色制造、绿色技术创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绿色交通、绿色人居环境、长江文化旅游等领域174个项目¹，开展金融创新实践，加大绿色金融资源投入。

（二）运用两项政策工具支持重点领域项目融资。全国性银行在鄂分支机构要积极使用两项绿色政策工具，根据《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78号）、《关于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89号）及相应问答口径中对支持范围和申报使用的具体要求，结合湖北省产业实际情况，深入挖掘10大重点领域、43个子领域内的项目储备，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为项目发放优惠利率贷款。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及时掌握并传达最新政策工具要求，联合发改、经信、生态、科技部门明确本地支持范围内的企业项目清单，引导碳减排支持工具投向具有显著碳减排效应的项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向节能降耗科技攻关和煤炭储备建设项目倾斜，重点做好大型风电和光伏项目基地建设、抽水蓄能、制造业能源改造升级和超超临界煤电改造项目的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机构准确测算碳减排效应，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将联合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等机构开展碳减排量数据核查验证。

¹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大行动事项和项目责任清单的通知（鄂长江办〔2022〕7号）

(三) 加强绿色债券项目储备和发行力度。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按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银发〔2021〕96号文印发)关于募集资金支持领域和项目的具体要求,加强符合条件项目的挖掘、筛选和培育。地方法人银行要积极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加强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确保信息披露透明、募集资金切实投向绿色项目;支持省内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各类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或绿色债券,强化主承销金融机构服务水平,一企一策制定方案,帮助企业获得低成本转型发展资金。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建立多方参与联动的绿色债券推进小组,加大宣传引导力度,灵活运用担保和增信等配套政策支持绿色债券顺利发行。引导第三方评估机构充分开展绿色债券发行前及存续期间的评估认证,支持绿色债券市场规范有序发展。

(四)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金融产品创新。各金融机构要利用湖北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展融资产品创新,围绕企业碳资产、碳权益等要素追加质押担保,做大碳排放权、碳汇收益权、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等质押贷款业务规模。创新发展用能权、用水权、渔业捕捞权、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等用益物权和环境权益融资工具,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开展绿色票据业务,对出票企业主营业务为绿色行业或交易标的、标的用途为绿色领域的票据统一打标为绿色票据,推行绿色票据全生命周期的承兑、融资和管理服务,提升绿色票据贴现融资金额占比。开展转

型金融服务创新，明确煤炭、钢铁、工业等碳密集行业低碳转型路径，拓展碳减排效应测算应用场景，创设与减碳目标挂钩的金融产品。创新信用卡、新能源汽车消费贷、“碳中和主题”理财等面向个人的绿色金融产品，引导客户融入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探索建立覆盖多行业和个人领域的碳账户，借助公共数据平台完成有关主体碳足迹数据采集、核算和评级，根据碳账户数据创新信用贷款产品，切实将减碳信息转化为融资信用。

（五）深入开展煤电保供金融支持专项行动。各金融机构要继续按照全省煤电保供金融支持专项行动要求，落实 27 家重点支持煤电企业“牵头行”服务机制，掌握企业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度，及时满足企业融资需求，确保贷款条件不提高、授信不减少、企业资金链不断裂。考虑将安全生产达标、节能减排情况纳入煤电企业授信综合考量，在困难时期避免仅因经营亏损下调企业信用评级。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按照属地原则对接省内 19 家重点电厂²融资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在充分用好 2000 亿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再贷款基础上，加力用足 1000 亿元新增额度，做到“应报尽报”“能用尽用”，满足煤电企业煤炭储备能力建设的项目贷款和购买煤炭的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降低煤电企业贷款利率，确保央行优惠利率资金直达电煤保供领域。

（六）健全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全行力量开展绿色低碳转型业务。优

² 国家发改委向人行总行提供，来源是湖北能源局。

先考虑在省内绿色产业园区³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金融服务中心或绿色专营支行等专业机构，逐步实现 17 个市州绿色金融专业机构全覆盖。单列绿色专项信贷计划，积极向上争取专项规模，充分运用总行直贷、系统内外银团贷款、并购贷款等方式为省内绿色优质项目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建立符合绿色企业项目融资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简化绿色贷款审批流程，优化贷款期限结构，在 FTP 转移定价上对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导向的贷款实行优惠。强化金融科技手段在绿色贷款审批、贷后管理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应用，确保绿色金融业务稳步发展。优化高碳行业准入、授信和服务机制，做好转型风险的识别、计量和应对方案。加强绿色低碳信贷信息披露，按照《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JR/T 0227-2021）探索建立气候与环境信息披露机制，逐步实现对碳减排效应的强制披露。

（七）强化绿色低碳转型配套支持政策。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创设“鄂绿融”专项政策工具，安排 100 亿元的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领域的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为企业主营业务为绿色产业相关或资金用途投向绿色领域的票据提供贴现融资服务。“鄂绿融”优先对贴现资金用于绿色领域的票据办理再贴现，引导金融机构扩大绿色信贷和绿色票据业务规模。促进资源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健康发展，联合相关部门出台排污权、

³ 武汉、黄石、十堰、荆州、荆门、咸宁、恩施州等地的智能制造和生态产业园区。

碳排放权抵（质）押贷款管理办法，指导金融机构有序开展绿色信贷产品创新。

（八）建设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建设“鄂绿通”平台、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服务平台、重点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货币政策工具对接管理系统⁴“四位一体”的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联合发改委、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等部门建立绿色项目评价流程，对“鄂绿通”入库项目进一步细化分类，并由对应服务管理平台推送至金融机构，为绿色贷款发放、两项绿色政策工具对接提供“白名单”支持。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接入平台，对各平台推送的企业和项目明确专人全程跟踪监测，推动绿色贷款发放和两项货币政策工具申报使用，根据平台提示要求及时反馈融资进展情况。

（九）完善绿色金融监测评估体系。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在总行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基础上，完善绿色低碳信贷统计框架和评估体系，建立金融机构绿色贷款、绿色低碳创新类贷款定期监测评估机制，并配套建立通报督办机制。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比照创建监测评估体系，按照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数据，定期调度数据指标增长情况，结合通报反馈情况及时调整业务发展目标。对于一季度绿色贷款增速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低于本行（地区）各项贷款增速的10家银行机构和4个地市（附

⁴ 重大项目融资对接服务平台、重点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和货币政策工具对接管理系统正在建设中，将视各系统开发情况陆续下发操作指南和工作要求。

件 1)，要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金融工作。

四、工作要求

(十) 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搭建行领导牵头、多部门参与的绿色低碳转型金融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任务，抓好各项绿色金融政策落实落地。围绕绿色贷款投放、绿色债券发行、绿色政策工具落地等工作内容，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及时反馈工作进展。请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前将工作方案及专班人员信息（附件 2）报送至我分行联系人邮箱。

(十一) 强化激励约束。我分行对各地、各金融机构的绿色低碳信贷转型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按季调度通报，将有关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评估，并抄送各金融机构总行、人民银行总行、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根据通报的整体情况细化辖内金融机构落实情况，加强评估督办力度，将货币政策工具使用、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初审等工作与绿色低碳工作推进情况挂钩，对工作效果好的银行，在相关政策工具上给予倾斜支持，对经督办后仍无明显改善的单位，开展现场约谈指导。

(十二) 营造良好氛围。我分行设立《湖北金改专报》绿色金融专刊，不定期编发湖北省绿色金融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政策建议，积极向人民银行总行和省委、省政府争取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各金融机构要及时总结、提炼优秀案例和创新产品，于每季度后一个月的 15 日前报送上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含工作措施、成效、典型案例等), 积极通过媒体、网络等途径加大绿色金融政策和产品的宣传推介力度, 共同营造鲜活、接地气的工作氛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袁征 027-88150826;

金融服务平台邮箱: lsxd.wh@pbc.gov.cn。

附件: 1. 2022 年一季度末绿色贷款余额及增长情况表

2. XX 银行绿色低碳转型金融工作专班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2022年5月25日

附件1-1

2022年一季度末各金融机构绿色贷款增长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机构	各项贷款			绿色贷款			
	余额	比年初	同比增速	余额	比年初	新增占比	同比增速
全国	201万	8.34万	11.40	18.07万	2.05万	24.60	38.60
湖北省	68480.42	2926.64	12.68	7655.59	640.25	21.88	27.24
农发行	4429.53	302.18	20.71	1170.27	113.36	37.51	31.07
建设银行	6655.55	249.48	12.86	739.78	112.50	45.09	42.90
农业银行	5881.79	268.77	14.02	768.44	107.83	40.12	26.66
工商银行	7002.24	248.27	11.13	1371.42	65.05	26.20	24.57
武汉农商行	2261.71	170.29	18.51	147.30	34.38	20.19	116.72
交通银行	2557.32	89.94	11.99	318.13	33.23	36.94	30.89
国开行	5586.39	138.61	5.14	811.67	24.34	17.56	1.96
中国银行	4785.96	139.94	11.30	566.02	17.96	12.83	30.11
邮储银行	2281.63	111.40	16.54	150.07	14.08	12.64	65.27
湖北省联社	6591.67	459.36	14.64	121.03	12.18	2.65	27.35
进出口银行	1324.74	89.70	15.52	108.18	12.16	13.56	45.50
湖北银行	2103.52	180.85	26.49	217.43	12.02	6.64	18.63
招商银行	1843.52	149.71	12.12	102.43	10.49	7.00	25.64
兴业银行	1198.75	6.60	10.60	142.91	6.82	103.40	35.96
浙商银行	236.01	23.71	14.83	25.40	5.39	22.72	-5.39
中信银行	1517.48	54.82	9.27	71.53	5.26	9.60	98.49
平安银行	812.46	11.32	8.31	22.13	5.09	44.93	126.66
光大银行	948.77	36.89	10.64	71.09	4.12	11.17	-2.12
民生银行	897.63	14.27	9.54	34.14	3.83	26.86	50.37
恒丰银行	128.65	-13.75	16.74	6.57	2.09	-	31.32
汉口银行	2586.85	109.22	20.69	67.98	1.39	1.27	21.79
广发银行	313.94	8.75	11.82	13.49	1.18	13.44	70.32
华夏银行	784.74	50.94	7.42	79.81	0.93	1.83	7.52
浦发银行	795.42	11.30	-0.11	66.95	-1.52	-	51.90
渤海银行	360.23	-4.39	-6.45	7.81	-1.97	-	9.57
众邦银行	457.59	27.67	26.23	0.00	0.00	0.00	-

2022年一季度末各地区绿色贷款增长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机构	各项贷款			绿色贷款			
	余额	比年初	同比增速	余额	比年初	新增占比	同比增速
全国	201万	8.34万	11.40	18.07万	2.05万	24.60	38.60
湖北省	68480.42	2926.64	12.68	7655.59	640.25	21.88	27.24
武汉市	42143.97	1318.55	10.84	4117.01	276.58	20.98	20.52
黄石市	1941.07	163.44	17.58	207.68	31.67	19.38	52.17
十堰市	2048.33	130.35	14.24	238.61	38.99	29.91	34.69
宜昌市	4838.03	169.26	12.84	1056.93	82.74	48.89	28.68
襄阳市	3328.12	165.87	13.49	419.06	26.17	15.77	44.86
鄂州市	878.32	63.01	18.51	50.42	8.91	14.15	52.37
荆门市	1639.38	94.47	12.46	217.54	12.89	13.64	21.71
孝感市	1961.17	110.66	16.38	192.16	22.19	20.05	46.23
荆州市	2615.77	150.07	12.49	243.87	31.29	20.85	29.15
黄冈市	2715.30	161.73	17.11	332.06	42.80	26.46	57.22
咸宁市	1592.01	115.80	15.57	174.32	28.25	24.40	43.74
随州市	1018.28	36.57	12.08	167.81	18.52	50.65	29.86
恩施州	1501.47	56.19	11.97	129.34	3.15	5.60	14.49
仙桃市	529.81	38.60	15.95	21.91	4.27	11.06	67.28
潜江市	453.93	43.18	25.33	38.18	3.23	7.47	39.53
天门市	391.79	29.03	17.38	43.44	8.58	29.55	70.77
神农架林区	42.15	3.44	12.40	3.09	0.02	0.70	-8.41

附件2

_____ 银行绿色低碳转型金融工作专班人员信息表

	银行名称	牵头部门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金融服务平台邮箱
分管行领导		/					
主要负责人							
分管负责人							
具体经办人员							